河南省商丘市第一高级中学文件

市一高发〔2025〕12号

商丘市第一高级中学国际部
对外引进教材审查制度

第一章 选用原则

第一条 学校所有引进外文教材，至少在每学年开学前提前三个月完成审查工作，并通过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备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引进使用。

第二条 学校设专家评审组，由相关学科专家、课程专家、教研专家、一线教师等组成。具体负责对学校课程教材适用性、实用性进行评审。

组长：竟 霞

副组长：崔思伟

成员：刘 军 包可可 于洪哲 王 灿

专家组：郭春伟 赵 娜 吕本旭 晋家星

第三条 学校课程教材，尤其是引进外文教材，审核工作需要严格依据相关标准要求，严把政治关、科学关、适用关。

第四条 学校课程教材审核一般分初审和复审两个阶段。每个阶段均按照个人审读、集体审定的方式进行。初审重点审核全套教材的编写思路、框架结构及章节内容。复审重点审核教材根据初审意见、试教试用以及一线教师审读反馈意见修订等情况。

第五条 学校课程教材在初审通过后，须进行试教试用，并选聘一线优秀教师进行审读，在教学环节对教材进行全面检验。

第六条 教材审核应在个人认真审读的基础上，召开审核会议，集体充分讨论形成审核意见。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第七条 自审通过的学校课程教材，统一向市教育局报备备案，审定后的教材不得擅自修改。

第二章 教材计划、征订、保管、发放管理

第八条 教材管理。教材（讲义）管理工作归教务处和国际部共同管理，个人不得在学校内进行教材（讲义）的订购发行与销售活动。

第九条 教材订购

（一）教材计划的制定

教材计划的制定是依据国际部开设的各专业的教学计划，凡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选用教材，均由国际部统一编制计划，统一办理订购。

（二）申报教材计划应按照下列原则进行

1.申报渠道。各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必修课和选修课所需教材由专业设置所在教研组负责组织教师填报选订教材申请表，经国际部和教务处共同审查签字后上报学校。

2.教材选定。本着提高教学质量、有利于教学改革的原则，优先选用获国家或省部级奖励的优秀教材、新出版的国家级、省部级重点教材、教育部组织统编要求统一使用的教改教材为教材中的“精品”。采用同一教学大纲的课程，原则上应选用一种版本的教材。 若因教改需要选用两个版本教材，需在不同年级、班级试教，从严掌握，并写出书面报告，写明原因，经学校批准方可选定。

3.定购数量。为了既方便教学又避免教材积压浪费，一种教材只预订一届，预订数量以在校学生人数为准，并适当考虑教师用书。每学期预订教材时，先使用库存教材，再预订新购教材。 若库存教材不宜采用，必须向学校写出书面报告，说明原因，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预订新教材。

4.预订过的教材，原则上不能改变。如有特殊情况需改订的，书面写出变更原因，经学校批准后，下达变更计划。

5.因教学计划临时变更的特殊原因需补购教材的，由教务 处和国际部共同签批，报学校审批补购。

6.凡因特殊原因需补订教材的，由任课教师填写补订申请表，经国际部签字，报学校教务处签署意见办理补订手续，由此而造成教材课前不能到位，做好相应的有关补救措施并做好学生工作。

第三章 教材编写、出版管理

第十条 教材编写、出版要求

（一）为保证教材的编写质量，教材的主编应由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教学经验的人员承担。公开出版教材的主编至少一人应具有副高或以上职称。

（二）为保证公开出版教材的质量，凡组织公开出版的教材（讲义）应在国际部内使用过 1—2 遍，并多次征求有关教师和学生的意见，经过修改方可申请公开出版。

第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际部全日制学生。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国际部负责解释。

商丘市第一高级中学

2025 年 4 月 8 日

商丘市第一高级中学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8 日